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建筑幕墙安全评估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建筑幕墙安全评估服务

2. 项目预算：17.8万元，项目预算价为最高限价，高于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费用包含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税金、保险费、评估服务及报告编制相关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3. 服务期：本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通知进场后的20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评估，现场检测评估结束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采购人。

二、评估范围及服务内容要求：

伦教院区搬迁使用已超过8年（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广东省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处置工作方案》和《佛山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通知对医院现有的建筑幕墙进行安全鉴定及评估，然后编制成安全评估报告示意需处理位置，给出处理建议。评估鉴定面积约56077m²，鉴定及评估范围包括医院现有的所有建筑幕墙。

三、依据和要求

1. 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

作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厅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等。

(3) 标准规范。《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幕墙》(GB/T21086-2007)、《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20)、《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程》(DBJ/T15-88-2022)等。

注：详细内容要求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建质〔2025〕199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佛建〔2023〕66号”。现场实地勘察和实物检测的有关数据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如有新规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 要求：

(1) 建筑幕墙评估需要进行局部破损性检查的，采购人配合和协助供应商开展工作；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需及时对局部破损性检查造成的破损部位进行修复，对场地进行复原、垃圾清理，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损坏了非检测需要的场地或货物需照价赔偿。

(2) 建筑幕墙评估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结合《建筑幕墙评估技术要点（试行）》进行。建筑幕墙评估完成后，评估机构需向委托人出具《建筑幕墙评估报告》，并在评估报告中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协助采购人将评估后数据信息上传至广东省房屋建筑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安全评估鉴定后，协助采购人上传鉴定报告。玻璃幕墙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分类、所属行业、上级部门（控股股东）、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间、房屋建筑责任人(含房屋建筑产权人和使用人、管理人，如对建筑拥有独立产权的机构、由业主推选出的业主代表、以及受产权人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3) 建筑幕墙评估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应当对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具体详细鉴定方案按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

(4) 保密与安全

(一) 保密义务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医院提供的资料、技术文档、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启动无人机拍摄（如需，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在拍摄全过程中收集到的拍摄内容均不能另行备存或泄露）、高空作业人员在工作全过程中一切接触到的患者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信息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一切责任。

(二) 安全要求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具体实施也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为准，需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等，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供应商违规操作或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或危险等一切危害及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提出预付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服务费；

第二笔付款：剩余合同价的70%的服务费，在评估鉴定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文件）及普通发票并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五、资料调查

1. 图纸资料调查：原结构设计图纸，建筑与结构施工图等，了解原设计意图、要求和技术背景。（由采购人协助提供）

2. 建筑物历史调查：包括建筑物的原始施工、竣工日期，使用过程中的修缮、

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及受灾情况等。

3. 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需求文件、调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评估鉴定工作，使采购人的工作被迫中止并造成损失的，以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本合同剩余未付费用的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剩余未付费用的10%。

5. 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退回已支付款项。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